



#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年報 2016-2017



# 關於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1)乃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我們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亦已建立堅實的機電工程業務。憑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已累積豐富經驗，亦建立強大網絡，網羅眾多知名客戶及總承辦商，彼等經常參與香港多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

## 我們的願景

- 致力成為市場先驅，提供高效率、專業化及優質卓越之機電工程服務

## 我們的使命

- 提供全面及最優質和安全的機電工程服務
- 不斷創新和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關注和保護我們的環境

## 我們的核心價值

- 群策群力
- 成本效益
- 積極進取
- 企業管理
- 專業精神
- 精益求精

# 目錄

財務摘要	2
大事紀要及榮譽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39
公司資料	140



# 財務摘要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sup>(i)</sup>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3,700.1	3,471.9	6.6%
毛利：	406.9	371.9	9.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8	163.2	6.5%
每股基本盈利 <sup>(ii)</sup> ：	0.39 港元	0.43 港元	-9.3%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2016年：9.4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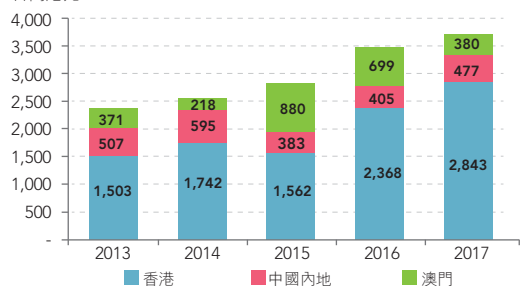
附註(i)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附註(ii) 於2015年12月10日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由300,000,000股增加至450,000,000股，因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84,01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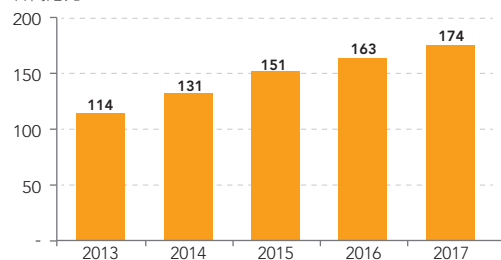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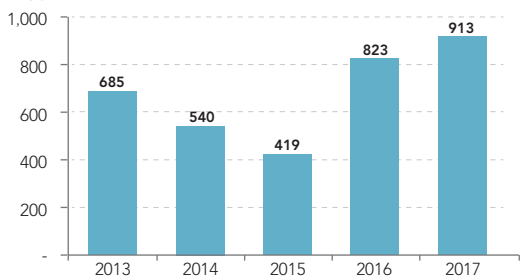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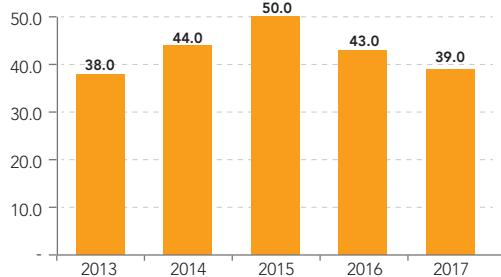
## 總權益

於6月30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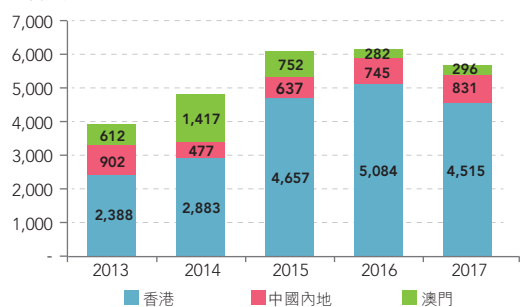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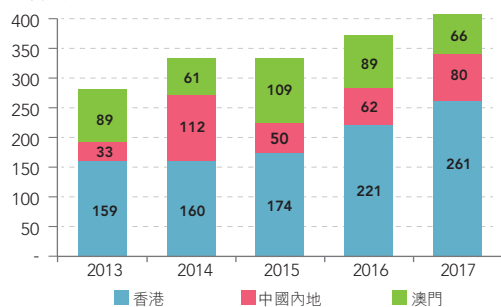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之未完成合約總額

於6月30日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之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2016年10月

-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授「家庭友善僱主」認可。



## 2016年11月

-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IFAPC 2016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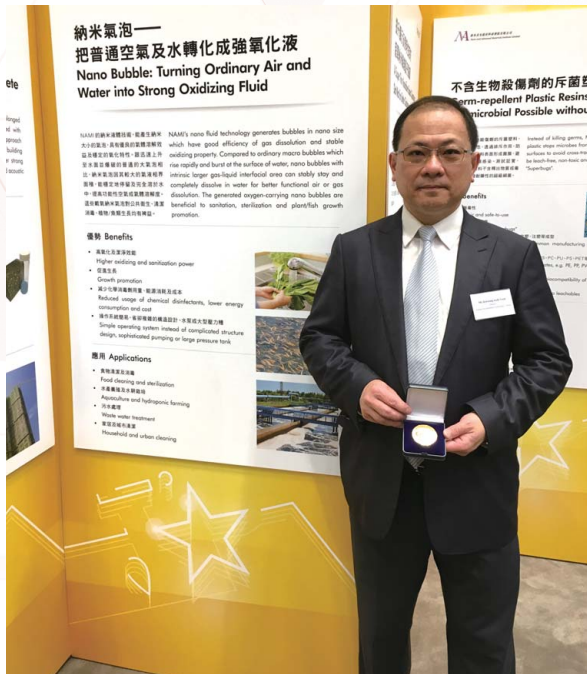
-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獲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及澳門中華青年工商聯會頒授「商界關懷行動2015-16」嘉許狀，表彰該公司對推行及推廣長者社區服務方面的傑出成就。

- 憑藉實踐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優異，本集團於「第七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奪得義工組別及企業組別獎。



- 本公司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的「義務工作嘉許狀(團體)金狀」，表彰本公司於2016年為社會貢獻超過1,000小時的義工服務。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2017年3月

- 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合作，投資及發展納米氣泡科技，該科技可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成一種強氧化液。於2017年3月，本集團憑藉其創新的納米氣泡科技獲得第45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

-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安工程有限公司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多個香港政府及建造業組織合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榮獲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類別銀獎。





# 大事紀要及榮譽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集團頒發「10年 Plus 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肯定其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關愛社會之付出。

## 2017年5月

- 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零售店「友暉建材」，專門在澳門銷售歐洲進口瓷磚及推廣除機電工程服務外之增值服務。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年報。

## 市場回顧

回顧2017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扭轉先前多極化的形勢，逐步回穩，並漸見增長跡象。然而，即使市場信心恢復，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仍面臨眾多艱困和不明朗因素，例如：英國脫歐談判、對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的疑慮日增、預期美國聯儲局將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並啟動利率正常化、新興經濟體資金外流，以及最近美國新任總統開展及仍在不斷演化(故尚未明確)的貿易與財政政策。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雖然全球經濟仍然疲弱且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揮之不去，香港仍錄得合理的經濟增長，但本港的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困難重重。於本集團而言，憑藉豐富行業經驗、管理團隊的堅實專業知識及不遺餘力指導工作，其多年來已成功克服各種經濟和其他方面困難，建立廣為客戶傳頌的聲譽，本年度，集團再度達成可觀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60萬港元或6.5%，證明其不屈不撓，足能推動業務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本年度的派息總額為每股15.5港仙，相當於派息率40.1%。

## 機電工程

### 香港

踏入2017年，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有利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計劃，計有：繼續積極改劃土地用途，加快土地開發及進行檢討以做到地盡其用。中長期而言，預料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延伸將帶來逾860萬平方米的工業及商業樓面面積及逾22萬個住宅單位。根據建造業議會的最新估計，2017/18財政年度公營界別平均機電建築工程支出將超過200億港元，私營界別將超過280億港元。假設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並無對基建項目掀起冗長辯論，則新公共工程可望如期展開，可以預見，基建、公營及私營房屋項目會有所增加，從而帶動建築、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行業更健康發展。為確保本集團做好準備，承接香港未來將展開的各個基建項目以及醫院發展和啟德體育園計劃，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一支穩健專業、擁有多方面工程能力 — 包括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此項技術有助改良工程設計及施工質素，使之符合有關項目要求) — 的機電工程團隊。憑藉該等措施加上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集團定可鞏固在這個香港支柱產業的版圖與領導地位。

# 主席報告書

## 中國內地

中國政府藉採取審慎中庸的貨幣政策，在控制財務風險與維持穩定經濟增長之間達致理想平衡，今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率達6.9%。有賴工業生產及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加，中國經濟基調保持良好。國家當前的地區發展重點為，鼓勵各線城市發揮自身優勢，尋求適合本身的增長模式，並以城鎮化為推動主力。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核心綱領已表明，繼續推動城鎮化，不單有助沿海城市升級轉型，亦可振興中、西部城鄉地區的建築及經濟活動。此戰略重心當可促進中國經濟結構重整，並釋放龐大的住房及相關商業發展需求，從而為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帶來全新機遇。本集團乃少數在中國內地持機電工程總承辦商最高資格一級資質的港企，具備與選定夥伴結盟的優勢，能以擴大在這個關鍵市場的佔有率。雖然我們對市場前景樂觀，但仍會保持警惕，密切留意經濟環境的任何可能變化，以及伴隨區內業務機遇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會專注發掘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十三五」規劃帶來的機電工程商機。一如既往，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堅守嚴謹方針發展業務。

## 澳門

澳門市場繼續展現逐步復甦的徵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首個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表明，有意平衡博彩與非博彩界別，為澳門訂立清晰確切的發展前路。規劃臚列多項措施，例如發展新市區、推動發展綜合旅遊項目，並加強發展非博彩休閒及娛樂設施，以上種種均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邁向更多元化，進而為本集團締造機會。

## 環境管理服務

環保管理服務業務方面，隨著公眾越益關注環境問題，對相關環境工程服務及項目的需求也日增。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此趨勢及向客戶提供節能及環保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堅守崗位、盡心竭力。我們將貫徹始終，矢志確保本集團開創遠大前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9月22日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現年70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於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博士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止，亦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5月4日退任止。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的妻舅，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之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之表哥。

## 林焯瀚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55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止、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6年1月2日辭任止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之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潘樂祺先生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61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公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澳門建造商會第九屆副理事長(2017年至2020年)。潘先生獲香港環境局局長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第五屆信託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家駒母親的表妹夫。

## 杜家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3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杜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其母親為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李國邦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6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李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孫強華先生

### 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年58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 (現稱毅偉商學院) 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至2017年在該學會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自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 黃國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71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紮實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洗及洗衣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鄭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8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一間希臘雅典的上市公眾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止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聯交所理事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聯交所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70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備46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及政府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許先生為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並由2006年至201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許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李均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2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 唐玉麟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博士，現年76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陳祖偉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資訊科技、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

陳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榮譽碩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會員，彼亦為Beta Gamma Sigma (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積逾20年的審核、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財務總監逾15年。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陳達智先生

陳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4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1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自1991年6月以來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

## 張志偉先生

張先生，現年53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機電維護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機電維護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負責關於商機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張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3年經驗。

張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學會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環境協會特許環保師、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另外，張先生亦為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及註冊持牌水喉匠。

## 張國衡先生

張先生，現年57歲，於198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建材及零售業務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建材貿易業務。張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1995年5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為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曾於2013/14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香港分會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張律兒女士

張女士，現年54歲，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張女士於1990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9月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27年經驗。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 梁潔冰女士

梁女士，現年61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機電工程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及營運資本管理領域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 黃步城先生

黃先生，現年67歲，於197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銷。

黃先生於1975年6月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亦分別曾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及澳大利亞製冷空調採暖學會的會員。

## 黃樹雄先生

黃先生，現年66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機電工程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機電工程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

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按本報告所述方式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會副主席黃國堅先生擔任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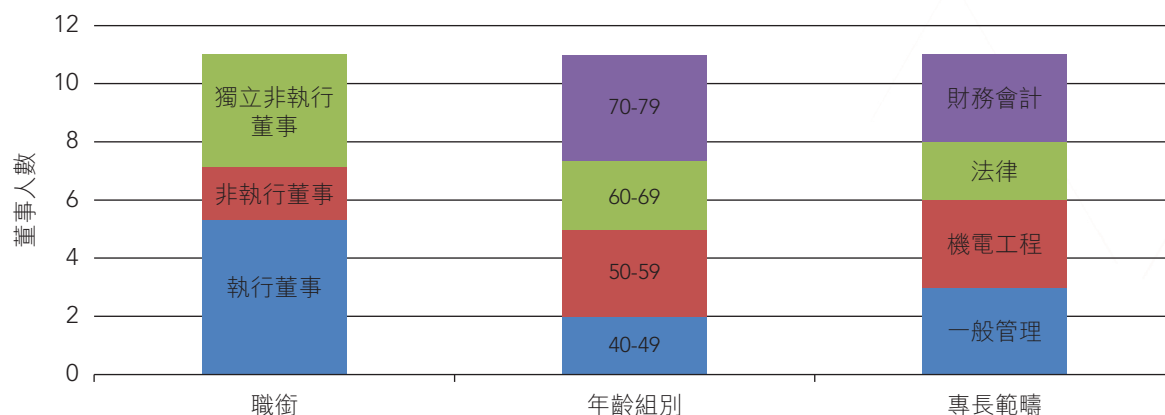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建基於其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具備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知識、專業資歷、專才及多元觀點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現有 11 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圖分析現時董事會的組成：



各董事的姓名、履歷資料和彼此的關係(如有)載於第 10 至 14 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由董事會整體負責，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執行董事構成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和商業決定。

## 企業管治職能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是董事會整體的責任，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制度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法律及秘書處存置了由每名董事提供其參與不同專業發展課程的記錄。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以下概列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的培訓：

	發表演講或 參與講座/ 會議/論壇	閱讀與相關規則 和法規及本公司 行業有關的期刊 及最新資訊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黃國堅先生	✓	✓
<b>執行董事</b>		
林焯瀚先生(副主席)	✓	✓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	✓
杜家駒先生	✓	✓
李國邦先生	✓	✓
孫強華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	✓
許照中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唐玉麟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非執行主席鄭家純博士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執行副主席林焯瀚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潘樂祺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實行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及政策。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有效分隔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的相關職能是對董事會的審議及決策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彼等的審慎行事責任及技能及受信責任與執行董事相同。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董事會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職務。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授予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力及責任，同時保留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目標、資本架構變動、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重大經營事項的權力。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主席為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及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審核計劃、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報告系統、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是否有充分資源、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亦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尋求批准，及討論由外聘核數師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內涉及審閱及核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2月成立，由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孫強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監察及指導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支持董事會。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定期檢討、評估及監管不同部門所識別的所有主要風險。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林焯瀚先生及潘樂祺先生)組成，主席為許照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前，該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而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責任則交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年度薪金調整及派發2016財政年度之花紅。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許照中先生、唐玉麟博士、潘樂祺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組成，主席為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揀選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適任人選；根據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確保其擁有均衡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門知識、客觀意見及見解，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充分考慮其是否擁有本公司需要的切合且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會上亦評估及確認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當中已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黃國堅先生(「黃先生」)、林焯瀚先生(「林先生」)、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唐玉麟博士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新委任為董事。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林先生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概況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2/6	-	-	-	-	-	-	0/1	0/2
黃國堅先生	6/6	2/2 <sup>(1)</sup>	-	-	-	-	-	1/1	2/2
<b>執行董事</b>									
林焯瀚先生	6/6	11/12	-	-	1/1	-	-	1/1	2/2
潘樂祺先生	6/6	12/12	-	-	1/1	2/2	-	1/1	2/2
杜家駒先生	6/6	11/12	-	-	-	2/2	-	1/1	1/2
李國邦先生	6/6	11/12	-	-	-	-	-	1/1	2/2
孫強華先生	6/6	11/12	-	5/5	-	-	-	1/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5/6	-	2/2	-	-	-	-	1/1	2/2
許照中先生	6/6	-	2/2	-	1/1	2/2	-	1/1	2/2
李均雄先生	6/6	-	2/2	-	1/1	2/2	-	1/1	2/2
唐玉麟博士	6/6	-	2/2	-	1/1	2/2	-	1/1	2/2

附註：

(1) 黃國堅先生自2017年1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故此，其自當日起不再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992	4,923
非核數服務*	887	3,980
總計	4,879	8,903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就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其申報會計師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說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依據合理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並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自2016年7月1日起，本集團轉為採納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以列報租賃土地及樓宇，這是基於成本模式為市場參與者較為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會計政策變動」。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一致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讓董事可確保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保障資產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查察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除本年報所反映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並無存在主要或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該理由，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亦已訂立程序，藉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營商及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評估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並於本公司的網址及內聯網實施，讓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

## 內部審核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職能完全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主管該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在審核過程中可不受限制地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記錄及人員的所有資料。所有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透過(其中包括)查核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僱員面談以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亦對個別營運單位進行特別審核。

主管內部審核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闡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帶領本集團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有效執行該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乃年度計劃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制定其策略目標，識別特定風險及評估其風險管理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助確保已獲執行或將予執行的監控能應對其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將重點置於建立公司對風險意識的文化。本公司為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確保彼等充分理解、執行及評估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管理層會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採取跟進行動，且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確保其已制訂有效程序管理本集團之風險。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業務各層面不可或缺之環節，亦為全體員工之責任。

本集團透過「風險管理手冊」將其風險取態傳達各級員工。部門主管及項目負責人會專責評估其日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狀況。彼等須就所識別的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會制定措施計劃，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及監察結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會一年一度或當本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對其風險取態進行檢討。

透過上述程序，董事會已維持一個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於達致其戰略目標過程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面臨若干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使之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異。任何下述風險，乃至其他尚未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被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均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經濟及政府政策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建築市場頗大程度受當局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趨勢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近年甚為波動。香港立法會拉布令新公共工程合約延遲批出，因而擾亂了過去數年及今後數年公共工程開支之正常進度。在澳門，有關賭場之新項目發展步伐亦顯著放緩。中國經濟增速減慢之情況相信會持續，並會因中國內地住宅房地產供應過剩而受到拖累。此等地區的經濟增長若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之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勞動力短缺

由於工人老齡化且加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甚少，香港建築行業面臨嚴重勞動力短缺，預料情況將持續多年。此現象可能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人力資源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故此，勞動成本過去數年一直上升，相關趨勢更可能一直保持。因此，勞動力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

## 貨幣波動

本集團之業績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淨資產時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材料波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業市場之機電工程分部。本集團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作工程用途。此等建築材料會面對原材料價格顯著波動之風險，尤其是鋼材及銅材。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可能受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安全及人身傷害

地盤建設活動涉及不同類型的安全隱患，如高空工作、機械、電氣系統及電器操作、重型物件抬升等。倘未有實施安全措施，或會造成人命傷亡。因此，本集團或會面臨訴訟申索及被禁制在某段期間內投標公共工程，因而對本集團之商機造成重大影響。

## 延誤及潛在缺陷

本集團業務涉及在不確定的工地狀況（如地面狀況、密閉空間及惡劣天氣）之下施工。本集團亦要對材料及勞工質素負責。因工地狀況、材料延遲付運或安裝質量欠佳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會為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包括可以向其他方追討的損失）。此外，即使項目已竣工並入伙，本集團往後多年仍要對潛在缺陷背負法律責任，且要承擔相關成本。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問題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日益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或須支付罰金或採取補救行動，因而會對項目的成本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法律實施倘有任何更新，或會導致本集團就合規招致額外成本；如有違規，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被暫停或終止營運業務的相關牌照，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聯席公司秘書

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確認已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列出若干政策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均有容易、平等而及時的接收渠道，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均衡及能夠理解的資訊。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消息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持續積極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參與促進投資者關係的事宜。與財務分析及投資者舉行的會議及簡介會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有關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該申請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申請人授權）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fseng.com.hk，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
- (4) 董事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第(4)段如此行事，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的持股情況、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電郵info@fseng.com.hk，提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其書面建議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在彼等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合乎規則後，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建議納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

##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其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及預製件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此外，其投資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IM)、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以幫助其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作為全新增長動力，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界別的項目及私人商住建築界別的項目。

##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中收益錄得37.001億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34.719億港元，增加2.282億港元或6.6%。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38億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1.632億港元，增加1,060萬港元或6.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博彩中心、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56.00億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677份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達208.80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已獲授新合約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總值逾30.31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111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萬港元），總合約淨額達27.70億港元。111份合約的其中8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香港：

1.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P568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2. 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地盤G日出康城第5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3. 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N日出康城第6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4. 白田邨第7及8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5.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6.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電安裝；

澳門：

7. 路氹城新濠天地第3期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

8.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15號／北京路433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和電氣系統安裝。



##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有聲望的項目，包括：

香港：

1. 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
2. 觀塘安達邨公共房屋的電氣安裝(包括安達購物中心、仁達樓、善達樓、禮達樓及智達樓)；



3. 新界沙田水泉澳邨公共房屋的電氣安裝(包括茂泉樓、林泉樓、修泉樓、竹泉樓、崇泉樓、山泉樓、峻泉樓及嶺泉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新界元朗世宙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5. 九龍紅磡嘉里酒店的電氣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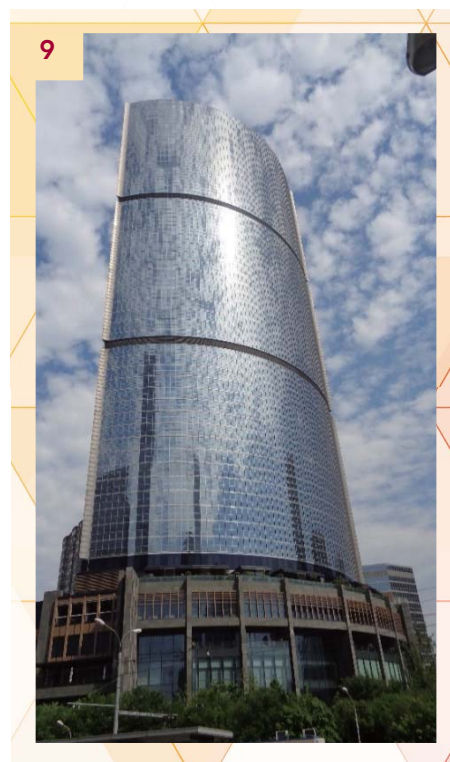
6. 北角寶馬山樹仁大學研究院綜合大樓的機電安裝；

澳門：

7. 路氹城澳門巴黎人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8. 路氹城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中國內地：

9. 北京京廣中心翻新工程的機電安裝；
10. 上海恒隆廣場B1至B3層公共空間及停車場和室外廣場翻新工程的機電安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進行中項目

於2017年6月30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而工程餘額超過1億港元，包括：

香港：

1. 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的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2. 九龍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的電氣、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3.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電安裝；
4. 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地盤G日出康城第5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5. 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N日出康城第6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6. 新界荃灣海之戀的給排水及消防系統安裝；
7. 新界荃灣海之戀•愛炫美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8.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P568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9. 北角油街維港頌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10. 白田邨第7及8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11.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澳門：

12. 路氹城新濠天地第3期沐梵世酒店的電氣安裝；

中國內地：

13.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15號／北京路433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及電氣系統安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2.282億港元或6.6%至37.001億港元，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益增加2.277億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16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機電工程*	3,646.0	98.5%	3,418.3	98.5%
環境管理服務*	54.1	1.5%	53.6	1.5%
總計	3,700.1	100.0%	3,471.9	100.0%

\* 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益98.5%(2016年：98.5%)。分部收益於本年度由34.183億港元增加6.7%至36.460億港元，主要有賴香港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有重大進展，令安裝分部的收益增加。然而該增幅已被來自澳門業務的貢獻減少局部抵銷，當中路氹城永利皇宮(「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與路氹城澳門巴黎人(「澳門巴黎人」)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均於2016財政年度大致完成。
- **環境管理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穩定，為5,410萬港元(2016年：5,360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溫和增長0.9%。於本年度，來自環境管理服務的分部收益主要源自水處理項目及生物科技安裝及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2,843.1	2,367.8	475.3	20.1%
中國內地	476.8	405.0	71.8	17.7%
澳門	380.2	699.1	(318.9)	(45.6%)
總計	3,700.1	3,471.9	228.2	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來自香港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4.753億港元或20.1%至28.431億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安裝項目的重大收入貢獻，包括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荃灣海之戀及海之戀•愛炫美的給排水系統安裝及屯門掃管笏滿名山及Napa的電氣安裝，於2017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將香港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由68.2%增加至76.8%。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由4.050億港元增加17.7%至4.768億港元，其地區貢獻佔比由11.7%增加至12.9%。收益增加7,18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海靜安區一座綜合用途商業大樓及大連一個購物商場貢獻收益所致。
-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減少45.6%至3.802億港元，其地區貢獻由2016財政年度的20.1%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10.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大項目永利皇宮及澳門巴黎人酒店的收益貢獻減少，該兩個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

##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3,500萬港元或9.4%至4.069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1.0%(2016年：10.7%)。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益顯著增長大致相符，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大幅上升，其分部毛利率維持10.7%(2016年：10.5%)。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3.3%改善至28.3%，主要有賴毛利率較高的水處理服務及生物科技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該分部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增至1,530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280萬港元或2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機電工程	391.6	10.7	359.4	10.5
環境管理服務	15.3	28.3	12.5	23.3
總計	406.9	11.0	371.9	1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均並無錄得重大的其他收益淨額，其金額分別為5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1,450萬港元(2016年：1,080萬港元)。財務收入(主要含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1,340萬港元)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入香港的銀行存款平均本金及市場利率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投資錄得利息收入110萬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4%至2.085億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為2.016億港元。所錄得690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就新收購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額外折舊支出以及租賃開支增加，惟被去年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1,680萬港元局部抵銷。

##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政年度10.1%，增至2017財政年度19.7%。2016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該年度主要就一個合營項目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920萬港元(非經常性)，以及來自澳門的利潤貢獻增加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較低所致。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1.632億港元增加6.5%或1,060萬港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1.738億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的合約收益增加，惟被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多的相關稅項支出局部抵銷的結果。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報4.7%。

## 其他全面虧損

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850萬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貶值，以及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於中國內地業務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淨額轉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會計換算中採用較低貨幣匯率，導致匯兌儲備減少900萬港元，惟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算市價上升，令除稅投資重估儲備增加50萬港元部分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783億港元，其中55%、33%及1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6年：分別為68%、28%及4%)。與2016年6月30日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13.259億港元減少3.47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就2016財政年度分派末期股息4,230萬港元、就2017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3,330萬港元、收購一個物業持有集團2.823億港元，以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淨投資總額9,800萬港元，惟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6年：無)。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10.910億港元(2016年：11.192億港元)，當中3.237億港元(2016年：3.293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678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5.1%(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2017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來自全球發售(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2.645億港元已按下列用途使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已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及維護的公司	81.6	2.2	79.4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2.0	49.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預期項目	47.4	47.4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13.7	6.3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1.6	7.7
優化測試實驗室	12.2	3.4	8.8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3.8	4.2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總計	264.5	109.1	155.4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5,19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主要以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自2016年7月1日起，由於成本模式為市場參與者較為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本集團改為採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該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相關的資料。有關變動的影響主要為重列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至其過往成本。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由9.012億港元重列為8.228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由1.611億港元重列為1.632億港元。變動詳情及相關財務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交易

於2016年10月5日，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Fortunate House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Optimum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1.531億港元（「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850億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 Front」）的投資是其唯一的投資。Ocean Front的主要業務是持有物業，其主要資產是一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的物業（「該物業」）。2,850萬港元（佔代價的10%）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1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已於2017年1月9日完成，並隨即以現金支付其餘90%的代價2.493億港元（經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價值及銷售貸款）已作出720萬港元的調整）。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價值及銷售貸款），代價的最後一筆現金付款310萬港元已於2017年3月7日付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Ocean Front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已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辦事處。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確保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領導，負責監控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IMS」）的執行。IMS結合三套國際管理標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有效、高效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本公司正編製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於2017年11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不一定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仍肩負責任，為創建更環保的未來及降低我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有限影響而貢獻力量。為追蹤我們的環境表現，我們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為我們IMS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系統讓我們可透過持續改進週期識別及管理與業務有關的環境問題。所識別環境問題記錄於環境事務登記冊，藉此，我們可及時採取措施及長期追蹤改進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持續尋找機會以降低各工程業務階段 — 由設計及安裝以至營運及保養 — 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舉例而言，我們應用模塊化及預製件技術及於項目中納入環保元素，力求符合環保建築原則。本集團持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分享節能建議及鼓勵彼等改變行為。我們亦為總辦事處、工地、車間及廠房引入及執行綠色辦公指引，為僱員提供有關廢料管理及節能方面的實用指引。

本集團於廢物管理方面盡了很大努力，並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就處理各類廢料引入規章及程序。舉例而言，我們近期推出固體廢物減少計劃，以減少粉嶺預製件車間產生的廢棄喉管。我們亦鼓勵僱員節約用紙，為進一步減少營運中的廢紙，我們更延伸廢物減少政策以涵蓋地盤辦事處及車間。

我們亦繼續支持各種民間策動的環境計劃及倡議項目。本年度，我們再次參與香港綠色建築週2016「輕•型」上班日活動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香港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16」。我們員工積極參與「公益綠識日」及環保觸覺舉辦的「無冷氣夜」，顯示了僱員對改變行為及綠色生活的決心。

##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說明

### 僱員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杜絕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與僱員表現、經驗及工作職責掛鈎的其他附帶福利。為求有效管理及評估表現，我們就年度評估設有公平公開的表現評估程序，而這一程序兼為僱員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

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是提高僱員生產力的關鍵。我們透過多項員工互動活動支持該理念，例如攝影、陶藝、烘焙、運動及戶外活動等。為了提高本集團人才管理的效率，我們設有清晰透明的程序以監管員工招聘及離職、培訓及發展、表現評估及晉升事宜。我們亦透過不同項目及舉措竭力推動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例如培訓教育資助計劃及工程人員項目管理程序培訓計劃。

作為我們IMS的組成部份，本集團已實施OHSAS 1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該綜合體系指引僱員評估、降低及控制項目週期內的相關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設立多項安全相關計劃及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亦定期組織安全培訓環節，確保所制定的安全指引連同營運詳情清晰傳達予僱員以及分包商的工人。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安排與工地主管進行定期午餐飯盒會議，以提醒彼等注意潛在風險，並使用流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工地工人傳達安全相關資訊。

我們安排定期安全培訓以與分包商分享本集團的安全文化，更新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知識。我們亦設立安全獎勵計劃，以認可健康及安全管理表現良好的分包商。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欣然呈報，於本年度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客戶

為持續向客戶提供高效、專業及優質的機電工程服務，我們於IMS中納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各部門另設有多套指引，以確保合規及問責。我們定期進行審計以識別安裝過程的潛在風險及漏洞，藉此保證服務質素。倘出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我們會進行詳盡調查以找出相關原因及制定措施，避免漏洞再次出現。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知悉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的積極影響。為了選擇與我們抱有相同可持續發展常規信念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設有招納程序以評估項目經驗以及安全表現和財務狀況。供應商及分包商須滿足所設標準及遞交項目引薦書及相關文據，方可獲納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亦已設立全面系統以每年評估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合適與否及其表現，確保我們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我們將暫停與未達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往來或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移除。

## 遵守對業務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違反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及資料私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已申報事件。然而，就所申報的兩項輕微安全違規事件，我們已即時跟進並採取修正措施，確保安全合規。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655名僱員(2016年：1,662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5.530億港元(2016年：5.478億港元)。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主要機電工程項目完成而縮減澳門僱員人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持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概要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回報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該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弱電業務

就弱電業務而言，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該分部對增加業務收益及溢利提供優厚機遇。於2016年初，本集團設立弱電分部，其能夠與機電工程分部工程相輔相成，並為客戶提供物業開發一站式弱電服務解決方案，涵蓋概念開發、設計及調試。

本集團持有保安局轄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保安公司牌照(第三類)，可進行保安系統安裝、保養、維修及設計。本集團亦名列發展局轄下認可公共工程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之「廣播接收裝置」及「防盜及保安裝置」的承建商。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後，本集團已爭取到六項新項目，包括西源里的住宅項目、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及赤鱸角香港航空的飛行培訓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並利用IP/IT型系統為客戶制定更智能化的弱電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高質及專業的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機電工程分部

### 1. 香港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公營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新政策措施，於2015年及2016年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均達4.7%。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增至超過每年200億港元及280億港元。公私營項目將會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時勢下尤為重要。

####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460,000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20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及180,000個私人房屋單位。

於2016年擬建主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深水埗連翔道、粉嶺皇后山、鑽石山及安達臣道的發展項目。擬建主要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包括鑽石山、元朗屏山及深水埗的發展項目。

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根據截至2017年6月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展開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初步評估，預計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98,000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擬建主要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馬鞍山白石、大埔白石角及鴨脷洲的發展項目，連同包括日出康城、大圍站、黃竹坑站、何文田站、錦上路站等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 新發展領域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軍澳第137區發展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 其他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去年預留2,000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總體醫院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瑪麗、廣華、聯合及葵涌醫院重建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及多家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以及威爾斯親王、北區、瑪嘉烈及葛量洪醫院，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合共提供5,000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94個新手術室。此外，政府決定在2018/19年度撥款在將軍澳興建一間中醫醫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未來五年耗資合共200億港元推出26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悠閒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最大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的投資額逾300億港元，並預期於2022/2023年度落成。

除上文所述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對西九文化區的投資、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計劃(包括一項多用途體育園連同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及擴建機場二號客運站以提供全面的航運服務、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未來十年的發展。

## 面前挑戰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勞工短缺情況頗為嚴重，未來幾年熟練工人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議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 維護業務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60%樓宇 — 包括1,700座商業樓宇、1,600座工業樓宇及24,000座住宅樓宇 — 樓齡超過20年。因此，就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而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需求會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帶來可觀回報。

香港的年度能源最終用途總量半數以上(55%)屬於電力消耗，建築物則佔總耗電量約90%。若要有效抗衡氣候變化，減低樓宇耗電乃勢在必行。隨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實施，機電工程署亦積極推動「重新校檢」成本效益項目，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優化方案，作出持續改善，以進一步鼓勵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工程。本集團預期，為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改善節能狀況的系統升級及更換工程，會帶來可喜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部門亦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在港澳分別設有四間及一間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多種歐洲進口瓷磚。本集團亦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鑄鐵管、不銹鋼管道及配件、各款壓力表、屋宇自動化系統、過濾器、煙霧氣體傳感器等。上述所有可供應建築物材料均採購自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多名供應商，過程遵守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

## 未來路向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工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築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集團亦矢志在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 2. 澳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市場的39間賭場帶來半年收益總額達澳門幣1,260億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造就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2017年竣工，加上當地旅遊及博彩行業疲弱，預料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將進入整固期。

然而，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需求強勁，澳門銀河第3及第4期發展（投資額約430億港元）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 持續房屋及旅遊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A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2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000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至2019年澳門將提供44,000間客房，相對於2017年5月的36,000間（位於107間酒店及旅舍，包括32間五星級酒店提供22,000間客房）。

## 鞏固博彩業及旅遊業地位

澳門以成為全球旅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為定位，以配合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同時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促進非博彩項目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中國內地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國內地住房物業過度供應的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很可能繼續放緩，並拖慢物業建造市場的步速。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系統安裝服務。除了北京及上海這兩個核心據點，本集團亦於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 「一帶一路」新機遇

本公司曾於1990和2000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等)完成若干項目。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十個成員國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 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急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 項目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建築，及北京一座寫字樓商廈。本集團深信，以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機電系統協調及綜合協調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爭取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本集團是不二之選的夥伴。憑藉在中國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同時覆蓋中國的高端項目，以帶來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 環境管理服務

社會日益重視清潔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2012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繼續支持環保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亦帶來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穩定及持續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實驗室服務

隨著公眾對水質的要求提高，嚴格的水質監控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憑藉我們不斷努力，自2015年起我們的實驗室獲香港認可處轄下認可計劃的認可實驗室，能夠為戶內供水設施、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及空氣質量實驗分析、環境監控及基線檢測以及廢水檢測。本集團繼續投資頂尖儀器，為客戶提供可靠的分析檢測服務，包括物質、非金屬、微量金屬及微生物分析。早前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促使水務署推出改進措施，當中包括食水重金屬測試。為應對有關措施，我們實驗室採用高敏度ICP-MS系統檢測自來水水質樣本的重金屬微量水平。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相輔相成。

## 廢物管理

政府公佈最早將於2019年下半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廢物管理及處置進入公眾關注視野。與此同時，廚餘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的主要比重，減少廚餘對有效廢物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具備一款多型號食物廚餘處理器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整體廚餘解決方案，可提供多種規模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將廚餘轉化為對環境無害的廢水。

## 納米氣泡技術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專注氣體及水質處理，投資強化技術能力，並評估網絡為本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的投資可能性。期內，本集團已與NAMI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成強氧化液。經處理液內的納米氣泡效應是既環保又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可節省清潔及消毒用的能源及消耗。本集團及NAMI更於2017年3月舉辦的2017年第45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憑此項創新技術勇奪金牌。

## 總結

歸納而言，本集團憑藉其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的實力，並在中港澳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已準備就緒抓住上述基建及大型項目預期將帶來的龐大商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分析、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8至4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第23至26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8至4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2至138頁。

董事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2017年12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2016年：9.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2017年12月15日或前後派付。連同2017年3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2016年：5.0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15.5港仙(2016年：14.4港仙)，派息率為40.1%(2016年：39.7%)。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6.133億港元(2016年：6.944億港元)。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2,118,000港元(2016年：1,25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39 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 60.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 39.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10.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 2.8%。

於本年度，新創建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均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於上文一段披露的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

以下人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國堅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孫強華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第54至6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錄得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應就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產生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生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p>(6)</sup>
鄭家純博士	實益權益	90,000,000 <sup>(1)</sup>	18%
林焯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sup>(2)</sup>	2%
杜家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sup>(3)</sup>	9%
李國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sup>(4)</sup>	1%
黃國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sup>(5)</sup>	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Equal Merit」)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焯瀚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Master Empire」)及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富高勝企業」)分別持有2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Lagoon Treasure Limited(「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國邦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Frontier Star Limited(「Frontier Star」)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國堅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6.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p>(4)</sup>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7,500,000 <sup>(1)</sup>	75%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 （「Sino Spring」）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sup>(1)及(2)</sup>	75%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sup>(1)及(2)</sup>	75%
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	配偶權益	337,500,000 <sup>(1)及(2)及(3)</sup>	75%

附註：

1.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ino Spring、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富高勝企業、Equal Merit及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18%、7%、5%、4%、2%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 Spring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Spr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女士是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被當作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列載如下：

###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v) 接納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訂明。

### (vii) 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 (viii)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x) 該計劃期間

該計劃將於2015年11月20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各自之定義見下文)，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聯交所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文及本節中：

「新世界發展集團」 <sup>(1)</sup>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5)，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sup>(1)</sup>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及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杜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為杜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豐盛集團」<sup>(2)</s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sup>(2)</sup>乃指杜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本集團及豐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

(1) 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8月3日完成私有化後成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團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交易已分類為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交易，就下文第(9)(a)段而言，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2) 鑒於豐盛集團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其可為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之一部分。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作為整體之全部交易，本集團與豐盛集團之交易已分類為本集團與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之交易，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就下文第(9)(e)段而言，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包括豐盛集團。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上述一名或以上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下文第(8)段)或持續關連交易(下文第(1)至(7)段及第(9)段)。

#### (1) 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基建業務、酒店營運及電訊服務)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的環保服務。

為簡化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停車位或本集團的其他商業目的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58,200	65,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	6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本集團與新創建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建築、運輸及策略投資；及(ii)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力廠、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廠、公路及港口以及物流設施)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創建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創建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創建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修項目服務。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創建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434,387	1,600,0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本集團與新世界百貨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百貨集團 (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業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百貨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前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6,403	2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62	2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4) 本集團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相關投資及租賃及酒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為簡化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前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其他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為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於本年度，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68,660	21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82	8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5) 本集團與周大福珠寶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珠寶集團 (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推廣銷售奢華及高端奢華珠寶產品業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為簡化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為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自2017年7月1日起，有關協議已終止，並由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定義見下文第(9)(d)段) 取代。

於本年度，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34,562	61,0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6) 本集團與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 (主要從事清洗、保險諮詢及經紀、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業務) 一直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本集團之環保服務。

為簡化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為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及環保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 (包括清潔及園林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服務)。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自2017年7月1日起，有關協議已終止，並由新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定義見下文第(9)(e)段) 取代。

於本年度，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56,708	60,00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4,432	5,000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7) 本集團與豐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豐盛持續關連交易」)

為簡化豐盛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 (「豐盛總服務協議」)。

豐盛持續關連交易為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豐盛集團就租賃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豐盛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豐盛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豐盛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豐盛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豐盛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豐盛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自2017年7月1日起，有關協議已終止，並由新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定義見下文第(9)(e)段) 取代。

於本年度，豐盛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概約	
	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4,549	5,000

#### (8) 收購物業控股集團

於2016年10月5日，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ate House Limited (「買方」)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第38頁「主要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9)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總服務協議

於2017年4月10日，鑒於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將於2017年6月屆滿，且為使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及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均於2018年6月屆滿）年期一致，本公司已訂立五份新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總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彼等提供總框架協議，據此將就各項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協議並受其約束。

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下之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多項交易，涉及：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b) 新創建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總服務協議（「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彼等提供總框架協議，據此將就各項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協議並受其約束。

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下之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多項交易，涉及：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包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9)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總服務協議 (續)

- (c)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總服務協議 (「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彼等提供總框架協議，據此將就各項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協議並受其約束。

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下之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多項交易，涉及：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d) 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總服務協議 (「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彼等提供總框架協議，據此將就各項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協議並受其約束。

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下之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多項交易，涉及：

- 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服務，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9)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之新總服務協議 (續)

- (e)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創建管理」) 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總服務協議 (「新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以繼續向彼等提供總框架協議，據此將就各項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協議並受其約束。

新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下之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多項交易，涉及：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類型服務。

(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及新杜先生聯繫人協議，統稱「新總服務協議」)

新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各項新總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自2017年7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時間內須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於有關初步期間或任何其後重續期間屆滿後，各項該等協議將於各初步期間結束時按三年期限 (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自動續期。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文第(1)至(7)段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彼等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ring及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彼等(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遵守該契據所載承諾及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該契據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之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之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該契據之條款。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9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2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p> <p>貴集團根據每筆工程合約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其工程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工程合約確認的收入為3,470,516,000港元。</p> <p>鑑於工程合約的業務性質，訂立工程合約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財政期間。管理層在覆核及修訂對每份工程合約於不同階段的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的估計過程中，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市況(尤其是因為客戶及分包商的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而引致收入和成本估算出現的變動)，行使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最終是否實現，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會受與客戶及分包商的磋商結果所影響。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的任何修改，均會影響完成百分比的估算及工程合約收入的確認，並可能導致毛利率作出重大調整，從而造成正面或反面的影響。</p>	<p>我們就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進行了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 貴集團就估計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所採用的關鍵內控之運行有效性；</li><li>— 以抽樣方式檢查工程合約的條款及變更訂單，藉此了解工程性質及與客戶的工程合約關係；檢查與客戶的往來通訊，包括協議文件或通訊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收入所作出之估計(尤其是變更訂單及索償產生的收入估算)的合理性；</li><li>—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分包商的通訊，例如協議文件或溝通證據，以及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成本及產生的實際成本所作出之估算(尤其是與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有關的成本估算)的合理性；及</li><li>— 以抽樣方式選取工程合約，與項目主管進行訪談並評估有關估算有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證據。</li></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志強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	3,700,133	3,471,907
銷售成本		(3,293,192)	(3,099,991)
毛利		406,941	371,9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6	3,577	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483)	(201,607)
經營溢利	7	202,035	170,803
財務收入	10	14,501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181,644
所得稅開支	11	(42,740)	(18,4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796	163,21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2	0.39	0.43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77至1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73,796</b>	163,2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b>(9,027)</b>	(23,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596</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b>(98)</b>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8,529)</b>	(23,571)
本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165,267</b>	139,640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7月1日 2015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754	94,414	81,256
土地使用權	15	21,655	23,087	24,075
無形資產	16	34,951	35,321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1,725	4,581	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7,654	–	–
		<b>498,739</b>	157,403	141,2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3,034	17,733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141,678	317,082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0,792	842,276	674,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1,4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0,3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78,322	1,325,926	612,526
		<b>2,025,642</b>	2,503,017	1,418,976
		<b>2,524,381</b>	2,660,420	1,560,266
<b>總資產</b>				
<b>權益</b>				
股本	24	45,000	45,000	30,000
儲備	25	867,508	777,841	389,194
		<b>912,508</b>	822,841	419,194
<b>總權益</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7,493	29,817	22,521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417,597	1,138,368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25,626	654,923	614,384
應付稅項		51,157	14,471	16,190
		<b>1,594,380</b>	1,807,762	1,118,551
		<b>1,611,873</b>	1,837,579	1,141,072
		<b>2,524,381</b>	2,660,420	1,560,266
		<b>431,262</b>	695,255	300,425
		<b>930,001</b>	852,658	441,715

\* 比較數字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後經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77至1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72至138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45,000	856,168	901,16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1(iii))	-	(78,327)	(78,327)
於2016年7月1日，經重列	45,000	777,841	822,841
本年度溢利	-	173,796	173,7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498	498
貨幣兌換差額	-	(9,027)	(9,027)
全面收入總額	-	165,267	165,26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3)	-	(75,600)	(75,600)
於2017年6月30日	45,000	867,508	912,508
於2015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30,000	466,162	496,16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1(iii))	-	(76,968)	(76,968)
於2015年7月1日，經重列	30,000	389,194	419,194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163,211	163,211
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貨幣兌換差額，經重列	-	(23,571)	(23,571)
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139,640	139,64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5,000	271,507	286,507
股息(附註13)	-	(22,500)	(22,500)
	15,000	249,007	264,007
於2016年6月30日，經重列	45,000	777,841	822,841

第77至1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8(a)	155,613	528,8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80)	(5,363)
已付中國內地及澳門所得稅		(16,667)	(14,5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966	508,90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3)	(25,34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60	27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42,000	(52,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37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49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1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8(c)	(282,011)	—
已收利息		14,501	10,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175)	(66,23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75,600)	(22,500)
已付上市開支		—	(40,986)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309,3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600)	245,889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809)	688,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926	612,526
匯兌差額	28(b)	(5,795)	(27,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322	1,273,9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322	1,325,926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10,000)	(5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322	1,273,926

第77至1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買賣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董事認為，杜惠愷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2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及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已頒佈但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變動為基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披露規定的改變。另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或會出現變動，惟計量或將維持不變。此外，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金額：(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業績影響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予以確認，而不會確認租金開支。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4,342,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27)。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並將影響本集團業績。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初步確認後可以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往年，本集團使用重估模式入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成本模式為市場參與者較為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故此自2016年7月1日起，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該會計政策變動讓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報表就其表現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及較相關的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納成本模式，本集團已改變關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藉重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的結餘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以追溯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471,907	–	3,471,907
銷售成本	(3,099,991)	–	(3,099,991)
毛利	371,916	–	371,9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494	–	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124)	2,517	(201,607)
經營溢利	168,286	2,517	170,803
財務收入	10,841	–	10,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7	2,517	181,644
所得稅開支	(18,056)	(377)	(18,4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071	2,140	163,21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42	0.01	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1,071	2,140	163,21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4,212	(4,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687)	687	—
	3,525	(3,525)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3,597)	26	(23,5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072)	(3,499)	(23,57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0,999	(1,359)	139,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對2016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09	(92,995)	94,414
土地使用權	23,087	–	23,087
無形資產	35,321	–	35,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1	–	4,581
	250,398	(92,995)	157,4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33	–	17,73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17,082	–	317,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276	–	842,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926	–	1,325,926
	2,503,017	–	2,503,017
<b>總資產</b>	2,753,415	(92,995)	2,660,420
<b>權益</b>			
股本	45,000	–	45,000
儲備	856,168	(78,327)	777,841
<b>總權益</b>	901,168	(78,327)	822,84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5	(14,668)	29,817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368	–	1,138,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23	–	654,923
應付稅項	14,471	–	14,471
	1,807,762	–	1,807,762
<b>總負債</b>	1,852,247	(14,668)	1,837,579
<b>總權益及負債</b>	2,753,415	(92,995)	2,660,420
<b>流動資產淨值</b>	695,255	–	695,2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45,653	(92,995)	852,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續)

(d) 對2015年7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採納成本模式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82	(91,326)	81,256
土地使用權	24,075	–	24,075
無形資產	35,691	–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	268
	232,616	(91,326)	141,2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74	–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3,818	–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558	–	674,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2,526	–	612,526
	1,418,976	–	1,418,976
<b>總資產</b>	1,651,592	(91,326)	1,560,266
<b>權益</b>			
股本	30,000	–	30,000
儲備	466,162	(76,968)	389,194
<b>總權益</b>	496,162	(76,968)	419,19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79	(14,358)	22,521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87,977	–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384	–	614,384
應付稅項	16,190	–	16,190
	1,118,551	–	1,118,551
<b>總負債</b>	1,155,430	(14,358)	1,141,072
<b>總權益及負債</b>	1,651,592	(91,326)	1,560,266
<b>流動資產淨值</b>	300,425	–	300,4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33,041	(91,326)	441,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入賬(續)

####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與債務時，則出現合營業務。於合營業務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業務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必要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時，則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5 外幣

####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續)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的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6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ii) 商標及品牌名稱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商品名稱擁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

###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不同類型及性質的存貨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附註2.19所載基準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列賬。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帶入其現況的材料、直接勞工及人員開支。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所產生成本加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款及保修金乃計入流動資產。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超出成本的進度付款項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10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內。

####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確認及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下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淨值」。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1。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情況或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更長但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時間)到期，則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1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使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經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扣除回報、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遞減因素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規定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 (i) 工程合約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約將有可能盈利時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一般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入確認(續)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 2.20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 2.21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2.2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繳費用於使用權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如有減值，有關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定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投機用途的衍生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中央單位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管理主要風險。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關聯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不時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從而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就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跟進逾期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中各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b>於2017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僱員福利	<b>1,049,953</b>	–
<b>於2016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僱員福利	577,608	–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變化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上，因為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以港元計值。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面臨6個月或以下的利息重定價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1.6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2.2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的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彼等計入期間敏感度的溢利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內實體面臨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不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淨值為190.6百萬港元(2016年：1.5百萬港元)。在香港的聯匯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匯兌風險。

####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因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於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本集團定期監察其上市證券投資之表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於2017年6月30日，倘上市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及22)之價格上升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上升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倘上述上市證券之價格下跌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減少0.3百萬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0.7百萬港元，並產生負債投資重估儲備0.2百萬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未來12個月合理預期之可能估值波動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81
	<hr/> 99,470 <hr/>

就第1級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所用的報價為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級別公平值架構之間並無金融工具轉移。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所致，並無其他金融工具規定公平值計量須按公平值計量的等級架構進行披露。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維持充足資金。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優化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總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定義上而言，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促使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4.1 收入及合約工程成本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產生的總成本估計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基於合約內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處於不同財務期間。本集團隨著合約進展就各份合約所編製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改。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展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該等成本及收入的任何修訂將影響隨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6。

### 4.3 有關合約工程的可預料虧損

管理層根據就工程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合約工程的可預料虧損金額。預算合約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主承辦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就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預算為準確及最新。

### 4.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此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須行使判斷。有關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有關釐定的財務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會計指引及行業慣例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保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工程合約	<b>3,470,516</b>	3,256,173
維護服務	<b>114,285</b>	98,796
銷售貨品	<b>115,332</b>	116,938
	<b>3,700,133</b>	3,471,907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保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的工程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之經營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所採納之變動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附註14)。

###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646,040	54,093	—	3,700,133
收益 — 內部	9	11,966	(11,975)	—
<b>總收益</b>				<b>3,700,133</b>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2,284	5,302	—	207,5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1)
經營溢利				202,035
財務收入(附註10)				14,50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16,536</b>
所得稅開支				(42,740)
<b>年內溢利</b>				<b>173,796</b>
<b>其他項目</b>				
折舊(附註14)	23,939	2,124	—	26,0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2	—	—	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92,580	35,950	2,128,530
未分配資產			395,851
<b>資產總值</b>			<b>2,524,381</b>
分部負債	1,596,093	12,877	1,608,970
未分配負債			2,903
<b>負債總額</b>			<b>1,611,873</b>
資本開支	32,408	1,025	33,4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b>資本開支總額</b>			<b>33,433</b>

### (b) 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418,320	53,587	—	3,471,907
收益 — 內部	—	4,106	(4,106)	—
<b>總收入</b>				<b>3,471,907</b>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經重列	187,596	3,963	—	191,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56)
經營溢利，經重列				170,803
財務收入(附註10)				10,841
<b>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b>				<b>181,644</b>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18,433)
<b>年內溢利，經重列</b>				<b>163,211</b>
<b>其他項目</b>				
折舊，經重列(附註14)	9,634	2,106	—	11,7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70	—	—	3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15	—	—	6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續)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經重列)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保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2,458,022	39,626	2,497,648
未分配資產			162,772
<b>資產總值，經重列</b>			<b>2,660,420</b>
分部負債，經重列	1,822,927	13,109	1,836,036
未分配負債			1,543
<b>負債總額，經重列</b>			<b>1,837,579</b>
資本開支	19,548	5,799	25,347
未分配資本開支			—
<b>資本開支總額</b>			<b>25,347</b>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益</b>		
香港	<b>2,843,076</b>	2,367,739
中國內地	<b>476,794</b>	405,029
澳門	<b>380,263</b>	699,139
	<b>3,700,133</b>	3,471,90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b>1,444,498</b>	1,365,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b>		
香港	<b>430,481</b>	94,319
中國內地	<b>25,572</b>	27,293
澳門	<b>30,961</b>	31,210
	<b>487,014</b>	152,822

## 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b>2,361</b>	144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b>510</b>	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b>377</b>	—
雜項	<b>329</b>	228
	<b>3,577</b>	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經營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951	70,07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45,688	1,002,588
分包費用	1,703,730	1,479,746
存貨撥備	2,733	570
存貨撥備撥回	(503)	(1,3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2	615
無形資產攤銷	370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63	11,7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9)		
薪金及津貼	529,425	524,959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23,566	22,861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7,974)	(16,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423	31,924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經營租賃租金	(3,610)	(5,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5)	(84)
上市開支	-	16,76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280	5,050
非核數服務	1,040	435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29,425	524,95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3,566	22,861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撥充之員工成本	(17,974)	(16,702)
	535,017	531,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281	633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183	13,48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57	738
	<b>16,421</b>	<b>14,852</b>

本公司董事為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105	900	1,000	-	-	2,005
潘樂祺	-	3,313	1,161	-	331	4,805
林焯瀚	-	1,651	-	-	203	1,854
杜家駒	-	1,471	-	-	73	1,544
李國邦	-	1,224	-	-	92	1,316
孫強華	-	2,577	886	-	258	3,721
鄭家純	308	-	-	-	-	308
鄭志強	256	-	-	-	-	256
許照中	204	-	-	-	-	204
李均雄	204	-	-	-	-	204
唐玉麟	204	-	-	-	-	204
	<b>1,281</b>	<b>11,136</b>	<b>3,047</b>	<b>-</b>	<b>957</b>	<b>16,4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i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國堅	-	1,690	-	-	-	1,690
潘樂祺	-	3,078	1,133	-	308	4,519
林煒瀚	-	750	-	-	38	788
杜家駒	-	1,429	-	-	71	1,500
李國邦	-	1,100	400	-	83	1,583
孫強華	-	2,376	1,525	-	238	4,139
鄭家純	184	-	-	-	-	184
鄭志強	153	-	-	-	-	153
許照中	123	-	-	-	-	123
李均雄	123	-	-	-	-	123
唐玉麟	50	-	-	-	-	50
	633	10,423	3,058	-	738	14,852

附註：

- (a) 潘樂祺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 (c) 黃國堅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5,165	8,374
退休計劃供款	178	416
	<b>5,343</b>	<b>8,790</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酬金範圍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16年：無)。

## 10 財務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409	10,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9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32	-
	<b>14,501</b>	<b>10,8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836	8,387
中國內地稅項		
— 所得稅	13,959	9,942
— 預提所得稅	4,025	—
澳門稅項	26,723	1,11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3,99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7)		
— 所得稅	(20,939)	2,983
— 預提所得稅	1,494	—
	<b>42,740</b>	<b>18,433</b>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2016年：16.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介乎12%至25%(2016年：介乎12%至25%)。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181,644
按16.5%稅率計算(2016年：16.5%)	35,728	29,97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039	64
毋須課稅收入	(1,950)	(3,974)
不可扣稅開支	3,121	4,246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73	(3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12)	(9,2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0	1,686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提稅	5,51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3,992)
所得稅開支	<b>42,740</b>	<b>18,4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73,796</b>	163,2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b>450,000</b>	384,01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39</b>	0.43

附註(i) 於2015年12月10日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由300,000,000股增加至450,000,000股，因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84,01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7.4港仙(2016年：5.0港仙)	<b>33,300</b>	22,5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2016年：9.4港仙)	<b>36,450</b>	42,300
	<b>69,750</b>	64,800

附註：

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36,240	123,712	16,594	1,537	7,992	1,334	187,40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1)	(11,305)	(81,690)	-	-	-	-	(92,995)
經重列	24,935	42,022	16,594	1,537	7,992	1,334	94,414
添置	-	-	24,340	589	8,166	338	33,433
出售	-	(251)	(1,108)	-	(62)	(65)	(1,486)
匯兌差額	-	(33)	(5)	-	(28)	(11)	(77)
折舊支出	-	(10,513)	(9,449)	(543)	(4,974)	(584)	(26,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282,533	-	-	-	-	282,533
<b>年末賬面淨值</b>	<b>24,935</b>	<b>313,758</b>	<b>30,372</b>	<b>1,583</b>	<b>11,094</b>	<b>1,012</b>	<b>382,754</b>
<b>於2017年6月30日</b>							
成本	24,935	332,640	50,732	3,609	39,938	6,512	458,366
累計折舊	-	(18,882)	(20,360)	(2,026)	(28,844)	(5,500)	(75,612)
<b>賬面淨值</b>	<b>24,935</b>	<b>313,758</b>	<b>30,372</b>	<b>1,583</b>	<b>11,094</b>	<b>1,012</b>	<b>382,754</b>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36,240	124,612	4,598	320	4,509	2,303	172,58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1)	(11,305)	(80,021)	-	-	-	-	(91,326)
經重列	24,935	44,591	4,598	320	4,509	2,303	81,256
添置	-	-	16,762	1,651	6,934	-	25,347
出售	-	-	(4)	-	(38)	(106)	(148)
匯兌差額	-	(131)	(17)	-	(92)	(61)	(301)
折舊支出	-	(2,438)	(4,745)	(434)	(3,321)	(802)	(11,740)
<b>年末賬面淨值，經重列</b>	<b>24,935</b>	<b>42,022</b>	<b>16,594</b>	<b>1,537</b>	<b>7,992</b>	<b>1,334</b>	<b>94,414</b>
<b>於2016年6月30日</b>							
成本，經重列	24,935	50,430	31,121	3,020	33,808	6,862	150,176
累計折舊	-	(8,408)	(14,527)	(1,483)	(25,816)	(5,528)	(55,762)
<b>賬面淨值，經重列</b>	<b>24,935</b>	<b>42,022</b>	<b>16,594</b>	<b>1,537</b>	<b>7,992</b>	<b>1,334</b>	<b>94,414</b>

附註：

(a) 於2017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質押作抵押品(2016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087
匯兌差額	(86)
攤銷	(582)
出售	(764)
<b>年末賬面淨值</b>	<b>21,655</b>
<b>於2017年6月30日</b>	
成本	23,537
累計攤銷	(1,882)
<b>賬面淨值</b>	<b>21,655</b>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4,075
匯兌差額	(373)
攤銷	(615)
<b>年末賬面淨值</b>	<b>23,087</b>
<b>於2016年6月30日</b>	
成本	24,507
累計攤銷	(1,420)
<b>賬面淨值</b>	<b>23,0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品牌名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841	1,480	35,321
攤銷	–	(370)	(370)
年末賬面淨值	33,841	1,110	34,951
<b>於2017年6月30日</b>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3,710)	(3,71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33,841	1,110	34,951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841	1,850	35,691
攤銷	–	(370)	(370)
年末賬面淨值	33,841	1,480	35,321
<b>於2016年6月30日</b>			
成本	38,512	12,100	50,612
累計攤銷	–	(3,340)	(3,34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11,951)
賬面淨值	33,841	1,480	35,321

###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分部監控及分配至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採用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作出。

商譽分配至機電工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載於下文。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與機電工程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9.5–9.7%	9.4–9.8%
增長率	5%	5%
貼現率	14%	14%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及業務壽命週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上述審查，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毋須對商譽進行減值(2016年：無)。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5年
	2017年	2016年	7月1日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5	4,581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3)	(29,817)	(22,521)
	(5,768)	(25,236)	(22,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倘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實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結付。年內，彼等於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在同一課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153	115	–	268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122	3,946	245	4,313
於2016年6月30日	275	4,061	245	4,58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1)	191	(221)	8,466	8,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c))	–	122	–	122
於2017年6月30日	<b>466</b>	<b>3,962</b>	<b>8,711</b>	<b>13,139</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標及 品牌名稱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重估 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305)	(30,434)	(6,140)	(36,87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30,434	(16,076)	14,358
經重列	(305)	–	(22,216)	(22,52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經重列(附註11)	61	–	(7,357)	(7,296)
於2016年6月30日，經重列	<b>(244)</b>	<b>–</b>	<b>(29,573)</b>	<b>(29,817)</b>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98)	(98)
匯兌差額	–	–	(1)	(1)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b>61</b>	<b>–</b>	<b>10,948</b>	<b>11,009</b>
於2017年6月30日	<b>(183)</b>	<b>–</b>	<b>(18,724)</b>	<b>(18,907)</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500萬港元(2016年：9,400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400萬港元(2016年：1,600萬港元)。除於2017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4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將於三年內到期外及除於2017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300萬港元(2016年：200萬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外，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市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47,654	—
流動		
按市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20,327	—
	<b>67,981</b>	<b>—</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

##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9	1,758
製成品	21,525	15,975
	<b>23,034</b>	<b>17,733</b>

## 20 進行之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3,633,301	7,565,338
已收及應收的進度付款	(3,909,220)	(8,386,624)
	<b>(275,919)</b>	<b>(821,286)</b>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1,678	317,0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7,597)	(1,138,368)
	<b>(275,919)</b>	<b>(821,2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b>121,525</b>	137,801
關連公司(附註29(c))	<b>71,400</b>	172,026
	<b>192,925</b>	309,827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b>(3,972)</b>	(6,674)
	<b>188,953</b>	303,153
應收保修金		
第三方	<b>143,322</b>	160,977
關連公司(附註29(c))	<b>216,398</b>	188,918
	<b>359,720</b>	349,895
應計合約收入	<b>243,341</b>	160,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38,778</b>	28,958
	<b>830,792</b>	842,276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買賣建築材料授予零售客戶信貸期。一般授予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的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167,333</b>	280,308
91至180日	<b>12,264</b>	9,115
180日以上	<b>9,356</b>	13,730
	<b>188,953</b>	303,153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參考過往拖欠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並於有跡象顯示該賬款減值時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這涉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90日	67,338	192,461
91至180日	18,355	9,115
180日以上	9,356	13,730
	<b>95,049</b>	<b>215,306</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3,972,000港元(2016年：6,674,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646,291	745,203
人民幣	162,295	58,964
澳門幣	21,089	32,926
美元	1,117	83
其他	-	5,100
	<b>830,792</b>	<b>842,276</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74	6,752
匯兌差額	(1)	-
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2,656)	-
於年內撥回撥備	(45)	(84)
年內撥備	-	6
於年末	<b>3,972</b>	<b>6,674</b>

有關承包服務的應收保修金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分類並不包括重大減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按公平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31,4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808,705	1,040,908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10,000	52,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59,617	233,018
	<b>978,322</b>	<b>1,325,926</b>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12%（2016年：年利率0.96%）。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9,414	375,879
港元	538,670	899,433
澳門幣	17,350	36,759
美元	93,049	844
歐元	7,825	10,598
其他	2,014	2,413
	<b>978,322</b>	<b>1,325,9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	450,000,000	45,000

## 25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及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	743,204	(146,414)	(16,967)	76,962	21,044	178,339	856,16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26	(76,962)	-	(1,391)	(78,327)
經重列	-	743,204	(146,414)	(16,941)	-	21,044	176,948	777,8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3,796	173,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96	-	-	-	-	-	-	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股息	(98)	-	-	-	-	-	-	(98)
股息	-	-	-	-	-	-	(75,600)	(75,6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27)	-	-	-	(9,0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13	(713)	-
於2017年6月30日	498	743,204	(146,414)	(25,968)	-	21,757	274,431	867,508
於2015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	471,697	(146,414)	6,630	76,111	17,994	40,144	466,16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76,111)	-	(857)	(76,968)
經重列	-	471,697	(146,414)	6,630	-	17,994	39,287	389,194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163,211	163,211
發行股份	-	271,507	-	-	-	-	-	271,507
股息	-	-	-	-	-	-	(22,500)	(22,500)
貨幣換算差額，如先前呈報	-	-	-	(23,571)	-	-	-	(23,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050	(3,050)	-
於2016年6月30日，經重列	-	743,204	(146,414)	(16,941)	-	21,044	176,948	777,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續)

附註：

- (a) 中國公司須分配10%公司純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可於經有關機構批准後予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須維持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保留盈利713,000港元(2016年：3,050,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合併儲備產生自本公司收購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及Building Materials Supplies Limited的代價與其已發行股本間的差額。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2,711	81,772
應付票據		
第三方	9,355	6,708
應付保修金		
第三方	207,815	209,125
關連公司(附註29(c))	-	14
	207,815	209,139
應計開支	91,888	97,454
承包成本撥備	660,915	230,6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942	29,217
	1,125,626	654,923

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853,922	429,882
人民幣	168,734	171,143
澳門幣	93,882	39,020
美元	5,152	2,394
馬來西亞林吉特	16	6,835
歐元	3,912	5,639
其他	8	10
	<b>1,125,626</b>	<b>654,923</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5,094	79,833
91至180日	6,227	419
180日以上	1,390	1,520
	<b>62,711</b>	<b>81,772</b>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5,831	26,79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8,511	19,482
	<b>44,342</b>	<b>46,2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6,536</b>	181,644
利息收入	<b>(14,501)</b>	(10,8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b>582</b>	615
無形資產攤銷	<b>370</b>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063</b>	11,740
存貨撥備	<b>2,733</b>	570
撥回存貨撥備	<b>(503)</b>	(1,30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45)</b>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b>	6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b>(510)</b>	(1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b>(68)</b>	-
上市開支	<b>-</b>	16,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377)</b>	-
未變現匯兌差額	<b>(4,612)</b>	(1,6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25,668</b>	197,71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7,531)</b>	1,073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淨額	<b>(545,880)</b>	448,9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550</b>	(174,3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472,806</b>	55,444
營運所得現金	<b>155,613</b>	528,811

(b)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主要源自按年末之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9日，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關連公司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香港一個物業控股集團，代價為282,300,194港元，全部以Optimum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構成，旨在收購更多辦公地方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並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租賃辦公地方的成本。

下表概述已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282,533
遞延稅項資產	1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
應計開支	(860)
應付稅項	(65)
代價	282,3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282,3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
	(282,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城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i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i
Power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
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豐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i
豐盛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 i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附註 i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惠康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附註 i
Great City Developments Co Ltd	附註 i
The Dynasty Club Ltd	附註 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僑樂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大連僑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敏潤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永煜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耀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祥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 ii
K11 Concepts Limited	附註 ii
K11 Select Ltd	附註 ii
協興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嘉業(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梓山湖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成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湖南新城新世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安信(天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 ii
廣州市新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耀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and Watch (HK) Ltd	附註 ii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前稱君悅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i
Head Step Ltd T/A Pentahotel HK Kowloon	附註 ii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td	附註 ii
Pridemax Ltd	附註 i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附註 ii
壹號車場有限公司	附註 ii
達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HH – CW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聯營公司	附註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附註 ii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深圳拓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 ii
天津新世界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周大福慈善基金	附註 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鹽城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雅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妍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成都心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	附註 ii
清遠新世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北京新策項目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Hong Kong Golf & Tennis Academy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 ii
維多利亞幼兒園	附註 ii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	附註 ii
協興 — 興勝聯營	附註 ii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該等關連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合約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b>56,708</b>	40,552
其他關連公司	<b>1,730,284</b>	1,688,068
	<b>1,786,992</b>	1,728,620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附註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b>17,654</b>	15,118
租金開支(附註i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b>8,329</b>	6,325
其他關連公司	<b>244</b>	176
	<b>8,573</b>	6,501

附註：

- (i) 提供合約工程的收入主要根據各自之合約收取。
- (ii)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之保險保單收取。
- (iii) 租金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收取。
- (iv) 上述關連方交易以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11,385	15,770
其他關連公司	60,015	156,256
	<b>71,400</b>	172,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4,825	5,541
其他關連公司	40,180	205,845
	<b>45,005</b>	211,3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8,046	4,990
其他關連公司	257,003	652,567
	<b>265,049</b>	657,557
應收保修金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1,622	530
其他關連公司	214,776	188,388
	<b>216,398</b>	188,918
應付保修金		
其他關連公司	-	14
合約工程已收墊款		
其他關連公司	-	5,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281	633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617	29,11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23	1,520
	<b>33,721</b>	<b>31,272</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7年 人數	2016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7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b>20</b>	<b>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501,697	501,69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105	76,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	162,549
	<b>428,726</b>	239,259
<b>總資產</b>	<b>930,423</b>	740,956
<b>權益</b>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附註(a))	613,262	694,413
<b>總權益</b>	<b>658,262</b>	739,41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3	1,5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558	-
<b>總負債</b>	<b>272,161</b>	1,543
<b>總權益及負債</b>	<b>930,423</b>	740,95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6,565</b>	237,7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8,262</b>	739,41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471,697	(5,535)	466,162
本年度虧損	–	(20,756)	(20,756)
股息	–	(22,500)	(22,500)
發行股份	271,507	–	271,507
於2016年6月30日	743,204	(48,791)	694,413
於2016年7月1日	743,204	(48,791)	694,413
本年度虧損	–	(5,551)	(5,551)
股息	–	(75,600)	(75,600)
於2017年6月30日	<b>743,204</b>	<b>(129,942)</b>	<b>613,2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於2017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繳足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友聯建築材料供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繳足100港元	100	100	瓷磚及建築材料貿易及 提供維護及裝配服務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繳足 100,000港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 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股普通股 及1,500,000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繳足 10,100,000港元	100	100	設備及材料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續)					
EPS環境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 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66,714股普通股及 233,288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10,000,02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貿易及 項目管理諮詢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創建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繳足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測試及校準服務
忠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35,000股普通股及 35,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57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樓宇維護、化工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股股份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繳足 2,000,000港元	100	100	水務工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續)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400,000股普通股及 15,6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繳足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股份繳足 4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內地 <sup>(2)</sup>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sup>(2)</sup>	150,000美元	100	100	機械、電力工程及維護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sup>(2)</sup>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友暉建築材料供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100	—	買賣及供應建築材料
Luck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買賣證券
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共同經營：					
BSY Joint Venture	香港	不適用	33	33	機電工程
Hong Kong District Cooling DHY Joint Venture	香港	不適用	25	25	機電工程

<sup>(1)</sup> 該附屬公司名稱於2017年8月14日變更為豐盛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sup>(2)</sup>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sup>(i)</sup>	2014年 <sup>(i)</sup>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3,471,907	<b>3,700,133</b>
本年度溢利	113,732	131,200	151,368	163,211	<b>173,796</b>
應佔：					
— 股權持有人	113,691	131,200	151,368	163,211	<b>173,796</b>
— 非控股權益	41	—	—	—	<b>—</b>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3年 <sup>(i)</sup>	2014年 <sup>(i)</sup>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822,494	1,931,239	1,560,266	2,660,420	<b>2,524,381</b>
總負債	(1,137,052)	(1,391,693)	(1,141,072)	(1,837,579)	<b>(1,611,873)</b>
總權益	685,442	539,546	419,194	822,841	<b>912,508</b>

## 每股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2013年 <sup>(i)</sup>	2014年 <sup>(i)</sup>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盈利(港元)	0.38	0.44	0.50	0.43	<b>0.39</b>
資產淨額(港元)	2.12	1.68	1.28	2.05	<b>1.95</b>

## 主要比率

	於6月30日				
	2013年 <sup>(i)</sup>	2014年 <sup>(i)</sup>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1.3	1.3	1.3	1.4	<b>1.3</b>
資本負債比率	1.1%	23.4%	0%	0%	<b>0%</b>
資產回報率	6.2%	6.8%	9.7%	6.1%	<b>6.9%</b>
股本回報率	16.7%	24.3%	36.1%	19.8%	<b>19.0%</b>

附註(i)：方便呈報，該等資料並無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及相關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1(iii)。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國堅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林煒瀚先生

潘樂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唐玉麟博士

潘樂祺先生

杜家駒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先生

陳祖偉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代號

331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

電話：(852) 2864 4806

電郵：ir@fseng.com.hk

### 網址

www.fseng.com.hk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電話： (852) 2733 4188  
傳真： (852) 2722 5587  
電郵： [info@fseng.com.hk](mailto:info@fseng.com.hk)  
網址： [www.fseng.com.hk](http://www.fseng.com.hk)